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国华、林国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453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与被告林国华、林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【原告诉请：1.判令林国华清偿原告借款本金94139.8元，截止至2025年4月9日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5375.57；2.判令林国华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1200元；3.判令林国强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律师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31日)

